

关于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
(2018)沪0151执3029号一案的资产评估复评说明

沪众评报字(2019)第F0006-1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:

我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(沪高法(2018)委资评第1564号)对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0151执302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二村4号(现为北门路11号)103室内的各式门及配件和其他物品)进行资产评估,并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(2019)第F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寄送崇明区人民法院,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,300元整。

出具报告后,案件相关当事人对评估价值提出异议,对评估结果申请复评,经承办法官范彬同意并向我司提出复评请求,我司对沪众评报字(2019)第F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重新复核评估。经复评,我司认为沪众评报字(2019)第F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:价值类型设定正确、评估对象和范围明确清晰、评估方法合理恰当、评估程序合法合规,整个评估报告完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》的要求开展实施,评估结果客观合理,维持对该份报告结论真实有效的判定。

特此说明!

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1日

